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济医药”或“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济医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济医药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博济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博济医药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济医药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含义）
1	博济医药、公司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	《公司章程》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9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董永、廖燕洁
10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元”

（正文）

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4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2元/股。

4、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价格由6.62元/股调整为6.61元/股。

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万股。

6、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000股。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8日，因此，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4月7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2、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55,583.2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4,201.91 万元，同比增长 33.5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评分</td><td>100-85分</td><td>84-75分</td><td>74-60分</td><td>60分以下</td></tr><tr><td>个人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本所律师认为，博济医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4 年 4 月 8 日

3、初始授予价格：6.62 元/股

4、归属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本次归属价格为 6.61 元/股。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价格由 6.62 元/股调整为 6.61 元/股。若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归属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尚未符合可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22人）			285	114	40%	171
合计				285	114	40%	17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归属的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激

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的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董 永

廖燕洁

年 月 日